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郑艳玲

胡志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